

# 2024 明日之新投資王--全國高中職虛擬交易競賽計畫

## 計畫目的

台灣年輕世代面臨低薪資及不完備的退休制度，學習投資理財已經成為重要的全民共識。本計畫擬辦理證券投資虛擬交易全國性競賽，廣邀全國各高中職學生參賽，期望透過競賽的過程，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之投資理財觀念，並激發高中職學生之投資興趣及熱誠。參與本競賽的同學，將發給參賽證明電子檔案，可作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多元表現」的佐證。

##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2. 承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3. 協辦單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參與對象

廣邀全國各高中職學生參加。

## 活動內容

1. 由參與對象學生一人一組參加競賽，並自行聘請教師指導參賽。
2. 報名註冊 EMAIL 限用網域為\*.edu.tw 的電子信箱。報名成功後，系統會寄發帳號與密碼至註冊電子信箱。每位參賽者，僅能申請一組交易帳號。若學生無就讀學校的電子信箱，建議申請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址 <https://mail.edu.tw/edumail.html>
3. 參與對象報名，經審核合格後，將郵寄帳號與密碼至註冊電子信箱。參賽者登入本活動的『虛擬交易所』網頁，進行證券下單虛擬交易。投資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上櫃股票。投資組合須有『5檔』以上之股票。
4. 競賽日程分為試玩期間與正式競賽期間，其中正式競賽期間包含部位建立期間。本競賽模擬台灣證券交易所實際交易情況，交易日期與時間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交易日與時間。所有交易均計算『交易成本』。
5. 主辦單位將以『總報酬率』為評分依據，排定投資績效優先序。詳細的虛擬交易競賽規則請參閱附件。違反競賽規定者，將對『總報酬率』扣分。
6.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請見附件。
7. 活動官方網站：  
<https://academust.edu.tw/view/content.aspx?UnitID=50&id=13682&tp=menu>

## 競賽獎勵：

- 明日之新投資王：全國高中職參賽者最佳績效前三十名，頒發以下獎項：
  - 第一名 5,000 元
  - 第二名 4,000 元
  - 第三名 3,000 元
  - 第四至第十名，榮獲禮券 1,000 元與獎狀
  - 第十一名至第三十名，榮獲獎狀

以上前十名得獎者須繳交競賽心得報告給主辦單位，並同意授權公告於網頁，始

頒予獎金與獎狀，否則以棄權論。

- 分校獎勵：頒予獎狀，各校報名達 30 組取最佳績效一名，60 組取前二名，以此類推，各校最多 10 名。參賽者重複得獎時，由主辦單位決定擇優頒給一份獎項。
- 推廣獎勵：
  - 指導參賽者人數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分別頒予 5,000 元、4,000 元、3,000 獎勵金。
  - 參賽者最佳績效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分別頒予獎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 附件：虛擬交易競賽規則

##### 競賽日程：

報名期間：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試玩期間：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部位建立期間：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部位建立期不進行違規懲處)；

正式競賽期間：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規定如下：

投資種類(標的)	持股方式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組合規定
股票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	NT\$ 10,000,000	詳見(1)

- (1) 選擇『5 檔』以上之台灣上市或上櫃股票，不得融資融券；每日總持有檔數必須維持在此規定範圍內，違反每項規定扣減 1% 報酬率，計算『總報酬率』。部位建立期（競賽期間前五日）不進行此違規懲處；部位建立期間結束後，每日盤後檢查持有檔數，並進行違規懲處。
- (2) 試玩期間最後一日收盤後，將重設競賽，所有持股歸零，投資金額恢復為原始投資金額。請於正式競賽期間開始日，重新建立持股部位。
- (3) 股票交易均計算『交易成本』：買進手續費 0.1425%，賣出手續費 0.1425%，賣出另計交易稅 0.30%。
- (4) 可進行當日沖銷交易，交易成本仍按照上述方式計算。
- (5) 競賽排名以『總報酬率』排序。

##### 競賽規定與懲處：

1. 建立投資組合：參賽者應分散投資，選擇『5 檔』以上分散在上市或上櫃之股票。違反規定者，每日進行懲處：
  - (1) 每日追蹤『投資種類(標的)』有無符合規定。違反規定者，扣分方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扣分方式為：「當日總報酬率」減 1%。範例：若『總報酬率』為 12%，違反一次規定，結算後之『總報酬率』為 11%。
  - (2) 上述規定於每日收盤後檢查，僅以實際持股計算，掛單部位不予計算。
  - (3) 每日追蹤盤後『檔數』，違反規定者，每日進行懲處，扣分原則同上。

2. 競賽正式開始前五天為建立持股部位時期，不適用持股五檔以上規則。建立持股部位時期後第一營業日開始啟動違規懲處程序。
3. 試玩期間為提供參賽者熟悉虛擬交易所之操作及競賽規則，參賽者在領取帳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系統試玩。試玩期間將依據競賽規則進行違規懲處，但所有損益於試玩期間最後一日收盤後即歸零，重設競賽。
4. 每日追蹤當日下單上限筆數 200 筆，違規者「當日總報酬率」減 1%。
5. 每位參賽者，僅能申請一組交易帳號。若故意重複報名參賽，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參賽者應自行交易，不可委託他人代為操作交易。
7. 違反規則，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8. 經查參賽者於正式競賽期間曾進行交易，主辦單位始發給參賽證明。

#### 虛擬交易所主要交易規定：

1. 交易日期：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交易日。
2. 交易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01：30。
3. 交易場所：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虛擬交易所』網頁，即為本次競賽之交易場所。
4. 交易方式：
  - (1) 於虛擬交易所內，透過『掛單買進』或『掛單賣出』下達掛單指令，如『掛單價格』與『掛單數量』。
  - (2) 前項須依市場實際成交行情於虛擬交易所內進行交易撮合，撮合成功才視為成交。
5. 撮合次數：
  - (1) 系統自開盤時間，模擬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但競賽開始前幾日可能會因競賽成員大量建立部位而導致委託量大增，故撮合時間與間隔得視情況而有所調整，請參賽者特別注意。
  - (2) 『盤前掛單』：股票一律以上午 9:00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 (3) 『盤中掛單』：以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若當日盤中掛單委託單未成交，則盤後全部自動取消掛單。
  - (4) 『盤後掛單』：股市收盤後亦可以下單，視為下一交易日之盤前掛單。(即可以預約下一交易日的委託下單)
6. 掛單類別：可選擇『限價』或『市價』。市價單即以『漲停價』或『跌停價』掛單。
7. 除權息處理：除權息由系統自動結算。
8. 各持股成本計算：採平均成本法。
9. 競賽成績公布：每日下午 6:00 之後。

#### 例外狀況處理說明：

1. 如果系統因為任何因素，導致價格錯誤、延誤、撮合機制失效，主辦單位得視情形，宣布當天交易無效，並回到前一有效之交易結果。
2. 競賽開始日，開盤撮合時若遇有大量預約掛單，系統撮合間隔將隨掛單量增加而隨之增加。

3.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另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並公告於承辦單位活動網站：  
<https://acade.must.edu.tw/view/content.aspx?UnitID=50&id=13682&tp=menu>



**附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1.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參加本項競賽，填寫個人資料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 本校因執行本次虛擬交易競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活動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年級、e-mail。
  -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3.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 本活動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4. 個人資料之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5. 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6.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